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湯家儀即湯春惠

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石文興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羅明智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民國111年7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之財產有存款新台幣(下同)261元、車牌號碼068-NLU號普通重型機車(103年4月出廠)、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理賠金1,630元、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74股及其111年現金股利1,096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111年8月3日(111)新三合總6165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4日儲字第1110251066號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2日保結消字第1110016968號函、債務人111年8月18日及同年10月14日陳報狀附卷可稽。上開存款金額甚少，上開機車已逾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故均不予處分。又上開保單理賠金及現金股利，均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繳，上開股票亦經本院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後將價金11,113元解繳本院。前開金額合計13,839元，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經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